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三／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智玲女士
謝興哲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她暫代李潔兒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3/17-18 號文件）

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地區小型工程三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田北辰議員、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李洪波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鑛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同意三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
- (2) 詢問康文署會否在荃灣區並非由康文署管轄的泳灘加設防鯊網（黃家華議員）；
- (3) 希望康文署在荃灣其他地點增設更多飲水器（黃家華議員）；
- (4) 知悉部分泳灘的防鯊網早前在十號颱風下遭損壞，但其後只修補而沒有更換這些防鯊網，因此希望了解改善釣魚灣泳灘防鯊網設計工程中的防鯊網不可修補而需予更換的原因（鄭捷彬議員）；
- (5) 知悉飲水器分為濾芯飲水器及紫外線消毒飲水器兩種，前者需要更換濾芯及進行清理，亦容易滋生細菌，因此詢問現時政府新安裝的飲水器是否均採用紫外線消毒飲水器（田北辰議員）；
- (6) 認為近水灣泳灘增設飲水器的工程預算略高，並詢問有關工程詳情（田北辰議員）；

- (7) 支持進行近水灣泳灘增設飲水器工程（主席及陳恒鑾議員）；
- (8) 詢問沿青山公路的康文署泳灘及設施有否增設飲水器的空間，以及飲水器可否安裝在接近青山公路的位置，方便跑步及踏單車人士使用（主席）；
- (9) 詢問康文署現時訂購的飲水器是否屬同一型號並具備相同功能（主席）；
- (10) 不少跑步人士希望在荃灣沿海一帶增設飲水器，以便途中添飲，並建議考慮在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及由康文署管轄的其他地方增設飲水器，以回應市民的訴求（陳恒鑾議員）；
- (11) 詢問荃灣公園近園圃行人路排水系統提升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並感謝康文署及建築署迅速跟進（林琳議員）；
- (12) 希望康文署就近水灣泳灘增設飲水器工程提供更多圖文資訊，以便委員掌握更清晰的資訊（林發耿議員）；以及
- (13) 建議康文署一次過採購多部飲水器，以減低成本，並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在荃灣沿海一帶由該署管轄的範圍及轄下的荃灣區其他公園增設飲水器（鍾偉平議員）。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目前，馬灣東灣泳灘及麗都灣泳灘均設有飲水器，該署會在近水灣泳灘加設飲水器，並計劃在汀九灣泳灘、海美灣泳灘及釣魚灣泳灘加設飲水器，惟須經水務署審批後才能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2) 早前受十號颱風吹襲後，該署轄下七個泳灘的防鯊網均受到破壞，而有關的合約承辦商須負責進行維修，當中包括近水灣泳灘的防鯊網，而泳灘在維修防鯊網翌日已重新開放。另外，近水灣泳灘的防鯊網的使用期限將近屆滿，因此須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更換；
- (3) 該署現時安裝的飲水器一般為紫外線加濾芯消毒飲水器，包括近水灣泳灘將會增設的飲水器在內，而該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舊式濾芯飲水器加設紫外線消毒系統；
- (4) 該署安裝的濾芯飲水器的濾芯會每三至六個月更換一次，該署亦會定期請機電工程署派員作維修保養；
- (5) 考慮到該署管轄的泳灘範圍與委員會建議增設飲水器的位置相隔一段距離，實際上，在非該署管轄範圍增設飲水器有一定技術難度；
- (6) 近水灣泳灘增設飲水器的工程預算包括購買飲水器、建築署進行安裝及接駁喉管等費用；
- (7) 該署會研究在荃灣沿海一帶由該署管轄的地方增設飲水器的可行性；
- (8) 該署希望可盡快開展荃灣公園近園圃行人路排水系統提升工程，並會在建築署回應該署的查詢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時間表，並於稍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9) 該署現時會採購屬同一型號並具備相同功能的紫外線加濾芯消毒飲水器，而飲水器的機身會顯示有關的詳細資料。

8.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有固定的開放時間，跑步人士在非開放時間未能進入；以及
 - (2) 該處會研究在該展覽中心增設飲水器的可行性、適合安裝的位置及管理問題，並於會議後向委員交代。
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0.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新增項目共 477,95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4/17-18 號文件)

1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向房屋署提交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文件，以便工程盡快完成，讓居民可使用有關設施（黃家華議員）；
 - (2) 由於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在山上進行，希望加強地磚的防滑程度及加裝扶手（文裕明議員）；
 - (3) 感謝民政處關注第 21 項工程——荃灣城門林道及城門引水道緩跑徑兩個涼亭改善工程，並詢問如何處理兩個涼亭附近樹木生長至橫跨路面情況（文裕明議員）；
 - (4) 指出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行人徑其中一個出口接近城門，而有關位置較窄，詢問會否進行改善措施（陳振中議員）；以及
 - (5) 詢問第 16 項工程——楊屋道體育館報時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譚凱邦議員）。
1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備悉委員對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關注，並會盡快與相關部門協調，以加快工程進度，讓市民受惠；
 - (2) 該處亦備悉委員對防滑地磚及加裝扶手的意見，並會盡量在設計時作出配合。根據初步設計，有關扶手為約一米高的單邊扶手，該處會於會議後向有關委員提供詳情；以及
 - (3) 該處已把兩個涼亭附近樹木生長至橫跨路面的情況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1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第9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施工範圍及至水塘上的閘口位置，並不包括委員提及的位置。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第 16 項工程——楊屋道體育館報時系統改善工程涉及接駁電線及更換整個系統。根據建築署報價，有關工程費用為 120,000 元；以及
 - (2) 該署於稍後會向委員提供工程的細節。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於公園及海濱緩跑徑加設飲水機及改善其設計
(設管第 25/17-18 號文件)

16.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17.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部分公園的指示牌並沒有顯示飲水器的位置，為此該署會檢視有關情況；
- (2) 荃灣公園的六部飲水器中有兩部安裝在有上蓋的位置，而現有飲水器的位置包括網球場、兒童遊樂場及緩步跑徑等，該署同意進行檢討，以及與建築署商討適合接駁喉管的位置，以了解加設飲水器的合適位置；
- (3) 近水灣泳灘增設飲水器的工程預算包括購買飲水器、建築署進行安裝及接駁喉管等費用，但沒有包括加建上蓋的費用，而增設飲水器的實際費用會因應有關喉管的長度而作出調整；以及
- (4) 該署會研究為飲水器加設上蓋的可行性，以防飲水器受到污染，現時該署會加強清潔飲水器。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於公園及海濱緩跑徑加設飲水機（譚凱邦議員、文裕明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古揚邦議員）；
- (2) 認為加設飲水機屬環保措施，詢問康文署可否集體採購飲水器，以降低每部飲水器的成本（譚凱邦議員）；
- (3) 使用荃灣區公園的人士並不局限於荃灣區內人士，認為可增加飲水器的數量（文裕明議員）；
- (4) 除了增設指示牌外，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建議康文署在較為顯眼的路旁安裝飲水器，以方便市民使用（文裕明議員）；
- (5) 指出賽馬會德華公園現時不設飲水器，希望康文署在該公園增設飲水器，以應付在公園內對弈及等候過境巴士人士的需求（羅少傑議員）；
- (6) 荃灣公園早上及傍晚時段的人流特別多，認為飲水器可安裝在洗手間附近，較易讓市民察覺（古揚邦議員）；
- (7) 除荃灣公園外，希望康文署在其他人流較多的地方增設飲水器（古揚邦議員）；
- (8) 詢問政府有否政策為飲水器加設上蓋（田北辰議員）；

- (9) 認為現時單靠告示牌顯示飲水器的位置並不足夠，詢問可否把有關位置上載至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查閱（田北辰議員）；以及
- (10) 認為飲水器如設有上蓋可令使用者較為放心，亦令飲水器得到較佳保養，相信要為現有的飲水器加裝上蓋的成本不菲，建議新設的飲水器盡量安裝在室內或有上蓋的地方（主席）。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希望增加飲水器的訴求；
- (2) 該署會檢視該署轄下場地，以了解增加飲水器的可行性，並會考慮集體採購以降低飲水器的成本；
- (3) 該署已要求承建商在第五區海之戀的休憩處增設飲水器；以及
- (4) 該署備悉委員建議把有關飲水器位置上載至手機應用程式的意見，並會研究在技術層面的可行性。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康文署可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的初步研究結果（主席）；
- (2) 認為康文署可參考由內地生產的連蓋飲水器（古揚邦議員）；以及
- (3) 認為手機應用程式亦應該可供搜尋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位置（田北辰議員）。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整體性研究，該署希望在二零一八年一月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匯報。

23.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在二零一八年一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再作匯報。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6 月及 7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26/17-18 號文件)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康文署加快處理早前因兩個颱風侵襲後造成的樹木斷枝（譚凱邦議員）；
- (2) 希望康文署積極處理早前提出購入枯枝處理設備的建議，以便處理園林廢料（譚凱邦議員）；
- (3) 在颱風侵襲後，部分公園折斷的樹枝數量頗多，讚賞康文署處理樹枝的成效（林發耿議員）；
- (4) 希望康文署記錄有問題的樹木，並在有關樹木加上警示，避免意外發生（林發耿議員）；

- (5) 兩次颱風的風力很強，而且雨量驚人，讚揚康文署迅速處理樹木，明白該署須按事件緩急先後進行處理，並知悉該署已把暫時未能處理的樹枝放置路旁，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但仍希望該署可盡快處理（林琳議員及主席）；
- (6) 欣賞康文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民政處在處理颱風塌樹的問題上互相合作，希望繼續維持（林琳議員）；
- (7) 感謝康文署協助延遲關上泳灘射燈的時間，確保清晨的泳客安全到沙灘游泳，以及希望康文署延長下一個泳季開啓射燈的時間（古揚邦議員）；
- (8) 得悉受到颱風的影響，荃灣區有二百多棵樹木倒塌及千多棵樹木出現不同程度損毀，需進行的善後工作頗多，並知悉康文署已迅速檢視未有倒塌但有可能出現危險的樹木，對此表示讚賞（主席）；
- (9) 得悉海濱花園及荃灣公園對出海傍於早上出現水浸，認為有關的疏水系統並不能有效運作，希望康文署作出跟進（鄒秉恬議員）；以及
- (10) 從食環署提供的一幅圖片得悉，荃景圍五人足球場旁邊與荃灣花園的斜坡之間的道路往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方向的部分路段屬政府土地；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往安賢街方向的部分路段亦屬政府土地；中間的路段則屬私人土地。自去年起，路旁十米範圍內的樹木已交由康文署管理，認為有關樹木管理範圍的劃分複雜，為此詢問如何界定處理的部門。十號颱風吹襲後，部分通道被塌樹阻擋，惟處理馬路上的塌樹較處理有關通道上的塌樹更為急切，以致有關通道的塌樹較遲獲部門跟進，希望了解有關位置的塌樹是否由康文署負責（林婉濱議員）。

2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本港受到兩個颱風吹襲後，荃灣區有 220 棵樹木倒塌、1 250 棵樹木出現折枝及 53 棵樹木需要重整位置，數量頗多。雖然該署的人手緊絀，但仍希望可盡快處理，修補有問題的樹木；
- (2) 該署現正研究購入木材切片機，以便處理園林廢料；
- (3) 秋冬後，清晨天色較昏暗，該署會因應情況調節其轄下設施開啓照明系統的時間；
- (4) 康文署負責位於路旁渠位對入五至十米位置的樹木，並由其他部門負責位處斜坡附近的樹木，因此建議於會議後與委員進行實地檢視，以了解專責管理的部門誰屬；以及
- (5) 該署會跟進海濱花園及荃灣公園對出海傍的水浸問題，並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27/17-18 號文件)

27.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28/17-18 號文件)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XII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9.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30. 鄭捷彬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並討論以下事項：

- (1) 有關更改荃灣公園的開放時間，據康文署報告，荃灣公園改為 24 小時開放後，公園治安良好，燈光充足，市民亦認同新安排。委員認為可延長此試行安排，並於一年後再作檢討；
- (2) 有關更改馬灣柏林路花園周六、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據康文署報告，柏林路花園在周六、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由早上八時延至早上九時，使用人士和居民都已接受此項新安排，該署將會繼續實施；
- (3) 有關位於西鐵荃灣西站五區新休憩設施命名的建議，康文署表示此項新休憩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小組商討後建議採納名稱為“荃灣西海岸公園／西海岸公園／荃灣公園”，並視乎可行性，把新休憩設施納入荃灣公園的範圍。康文署將研究小組的建議並於日後再行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4) 有關馬灣柏林路花園籃球場改善工程的建議，康文署建議翻新籃球場嚴重損耗的地面塗層，並更換已銹蝕和損壞的圍網，有關費用由該署的恒常保養費支付。小組贊成康文署的建議。

31. 主席表示，有關位於西鐵荃灣西站五區新休憩設施命名的建議，小組成員已在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的會議上表達意見。荃灣公園與新休憩設施基本上互相連接，他建議把新休憩設施納入荃灣公園的範圍，惟部門須視乎有關建議是否符合相關的規定。他續表示，有關的命名建議最終須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因此他詢問委員有否其他建議。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新休憩設施可納入荃灣公園的範圍(鄒秉恬議員、鍾偉平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2) 詢問荃灣公園與新休憩設施的相連程度(譚凱邦議員)；
- (3) 荃灣公園與新休憩設施基本上互相連接(主席)；
- (4) 認為設施的名稱不宜過於相似，否則將來沿海一帶的設施相繼落成後，便會出現問題(鍾偉平議員)；以及
- (5) 建議荃灣最大及設施最多的公園可命名為“荃灣中央公園”(文裕明議員)。

33.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XIII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近日，本港受兩個颱風侵襲後，對荃灣區的樹木造成不少傷害，知悉地政總署樹木隊的工作直至現時仍未完成，並讚揚康文署員工在進行清理工作時積極克服困難，希望他們繼續努力（鍾偉平議員）；
- (2) 希望康文署了解各區域的樹木受到颱風破壞的程度，並向各選區的議員提供相關資訊，讓議員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鍾偉平議員）；
- (3) 希望康文署重新種植樹木以替補受颱風破壞的樹木（鍾偉平議員）；
- (4) 認為颱風過後，地政總署處理轄下範圍的樹木進展較慢，希望該署加快有關清理工作（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康文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新建體育館的進度，並詢問可否安排委員在正式開放前到場參觀（古揚邦議員）；以及
- (6) 希望康文署除安排委員到新建體育館參觀外，亦提供更多資訊，以便委員在工程完工前就體育館提供意見，並由現有的承辦商作出跟進（羅少傑議員及主席）。

35.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該署植物合約管理隊已不斷努力處理受到颱風破壞的樹木，惟植物合約管理隊處理樹木的工作以外判形式進行，承辦商需先向植物合約管理隊提交報告方可獲撥款進行工作；以及
- (2) 該署已敦促植物合約管理隊盡快進行處理受到颱風破壞的樹木的工作。

3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以及
- (2) 該署會在新建體育館正式開放前安排委員到場參觀。

37.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A) 資料文件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29/17-18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三日。

XIII 會議結束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